

##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部別	科別代號	科別	名額	備註
高中	A	生活科技	1	1. 高中生活科技科另具有資訊科技教師證者尤佳。 2. 該科名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或不設備取人員。
	B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	1	
國中	C	國文	1	3. 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因課務及行政需要，兼授國(高)中課程，並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
	D	英文	1	
	E	歷史	1	
	F	地理	1	
	G	理化	1	

參、公告方式：108 年 6 月 5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一、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本校教師甄選網站：請進入建功高中首頁，優質服務項下點選「教師甄選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q0XCbKX2FRmk88B0ktZmPakjBtcHoihUVoMroe9UffM/closedform>)

肆、報名資格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實習教師：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參加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

職前教育證明書、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

- 五、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不得有異議。

六、認同本校設校理念者：

- (一) 注重學生全人發展，鼓勵學生關懷社會。
- (二) 尊重教師專業自主，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 (三) 認同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參與，促進家長會的健全發展。
- (四) 落實校園民主，提倡學生自治。
- (五) 不設資優班，注重個別差異的輔導。
- (六) 教學方法注重啟發、理解及實際體驗，並鼓勵創意。
- (七) 教學正常化，評量多元化，五育並重，鼓勵主動學習，不作班級間排名比較。

伍、初試報名時間、方式及費用：

一、報名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 9:00 起至 6 月 10 日 15:30 止，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並依以下規定完成網路填表、繳費及資料回傳者，始完成初試報名。

初試報名完成名單每日 18: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公布）。若有疑慮 e-mail 至 hc.cksh@gmail.com 或電詢 03-5745892#330 或 331。

(一) 網路填表：

(<http://www.cksh.hc.edu.tw/bin/home.php>)，進入建功高中首頁，點選首頁左側優質服務項下 - 教師甄選報名網站。

(二) 繳費：

初試報名費為新台幣 800 元整。限以現金電匯方式辦理。

解款行庫：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015038193596，戶名：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請務必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15:30 前至金融機構，以現金電匯完成繳費(匯款單請註明考生姓名及報考科別)，不得使用 ATM 轉帳；若利用郵局匯款亦請務必於截止當日 15:30 前完成繳款手續，逾時匯款或以 ATM 轉帳者，恕不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

(三) 資料回傳：

請於 6 月 10 日 16:00 前將以下資料回傳至 hc.cksh@gmail.com，完成網路填表、繳費並回傳資料者，始完成報名手續：

1. 回傳資料之郵件主旨，請敘明「考生 000 報考 00 部 00 科，已於 108 年 6 月 00 日(請填電匯日期)完成繳費並回傳資料」。

2. 需回傳資料：

(1) 甄選簡章之附表 3 甄選報名表:報名表請填寫完成並黏貼個人彩色照片。

(2) 請將繳費後匯款單據黏貼於甄選簡章之附表 4。

3. 繳費完成並以 e-mail 於回傳以上資料至 hc.cksh@gmail.com，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

(四) 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 陸、初試甄選：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四) 19:00 開始筆試，筆試內容為該科教學專業知識。請於 18:50 前至本校報到，19:15 後不得入場，20:20 前不得離場。

(考試試場位置當日上午公告本校網站 <http://www.cksh.hc.edu.tw/bin/home.php>)

二、准考證：初試不發准考證，以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准考證。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攜帶正本以備查驗。

三、初試合格名單於 108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18: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cksh.hc.edu.tw/bin/home.php>)，不另行通知。

#### 柒、複試報到及甄選時間、方式、地點(限初試通過者)：

一、報到時間：108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上午 8:00~8:20 止，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到方式：採現場報到 (備齊本簡章第捌點所需相關證件並繳交及抽序號籤)。

三、報到地點：本校正門穿堂。

四、報到當場繳交複試費用：500 元。

五、當日上午 8:30 開始試教及口試。

#### 捌、複試報名：

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報名表件請事先填妥並依本校簡章公告格式，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一、報名表：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彩色相片，甄選科目等欄位請詳細填寫，填表人簽名處務必簽名及加註日期(附表 3)。

二、甄選填報資料表(附表 5)。

三、切結書：切結人、住址及身分證字號請務必填寫及加註日期(附表 6)。

四、准考證：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彩色相片，姓名及甄選科目欄位請務必填寫(附表 7)。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六、大學以上學歷及經歷證件 (國外學歷需經駐外單位認證或法院公證)。

七、合格教師證書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報考生活科技者，倘具有資訊科技教師證請務必檢附)。

八、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九、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另請檢附證明文件(有限期限需至 108 年 8 月以後)。

玖、複試錄取名單：於 108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一) 18: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人員應於 6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0 時前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

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以棄權論，如係現職人員須另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以上情形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請於7月31日中午12時前，至人事室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本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本校於108學年度如需聘用代理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甄選該科備取人員中，依學校需求擇優聘用。

**拾壹、成績複查：**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一、初試成績之複查請於**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e-mail至cingintoki@cksh.hc.edu.tw，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複試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試。(附表8)

二、複試成績之複查請於**108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提出。(附表9)

三、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

**拾貳、**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3) 5745892轉330、331。

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一、應試人員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考類科、准考證號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拾參、**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之。

(附表 1)

成績計算說明表

甄選科別	初 試	複 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教學 演示	專業 口試	一般 口試
高中生活科技科、 高中藝術生活科、 國中國文科、 國中英語科、 國中理化科、 國中歷史科、 國中地理科	筆試成績以 100 分計算	分為教學演示、專業口試 及一般口試	50%	25%	25%

註：1. 不論報名人數多寡，一律舉行筆試。  
2. 筆試錄取標準：成績列前十名者得進入複試；若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則以錄取人數 5 倍進入複試。  
3. 各科應試考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筆試成績加 10% 計分。

(附表 2)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各學科甄試範圍暨時間表

科別	筆試範圍	教學演示範圍	教學演示 時間	專業口試 時間	一般口試 時間
高中生活科技科	生活科技教學專業能力	1. 工程設計流程 2. 動力機構 3. 結構設計 4. 工程材料 5. 機電控制	15 分鐘	10 分鐘	10 分鐘
高中藝術生活科	表演藝術教學專業能力	高中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篇 華興版全一冊			
國中國文科	國文教學專業能力	翰林版一到六冊			
國中英語科	英語教學專業能力	不分版本三到五冊			
國中理化科	理化教學專業能力	南一版理化第三冊到第六冊			
國中歷史科	歷史教學專業能力	1. 日治時期 2. 秦漢帝國與魏晉南北朝 3. 近代歐美的變革			
國中地理科	地理教學專業能力	1. 台灣地理 2. 外國地理			

註：對應試科目、範圍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03-5745892 轉 116

## 附則

1.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2.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暨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附表 3)

甄選科目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黏貼照片			
姓名		生日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詳細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應考資格(擇一填寫)	1	已辦教師登記	高中科 國中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教 字第 號	發證機關			
	2	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合格教師證	科目	發證機關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3	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實習教師證	科目	發證機關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歷	級別	學校名稱		科系組		修業起迄年月日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40 學分班					年 月 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 至 年 月			
經歷	曾服務之學校/ 曾擔任之職務		職稱	到職 年月日	卸職 年月日	曾服務之學校/ 曾擔任之職務	職稱	到職 年月日	卸職 年月日
	1					3			
	2					4			
填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資格審查	繳驗各項經歷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補繳驗 _____ 等證件				
收費核章		初審核章		教師甄選委員會核章					

註：本表填寫完成後，請務必併同附表4匯款證明聯依限回傳至hc.cksh@gmail.com。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匯款證明聯 (附表4)

註一：請務必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15:30 前至金融機構完成繳款手續。

註二：繳費後請粘貼於本表，並回傳至 hc.cksh@gmail.com。

註三：繳費期間每日 18:00 前公布已完成網路填表、繳費並回傳資料之名單。

考生報名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目		匯款日期	
	性 別		手機	
匯款單據黏貼處(匯款單請註明考生姓名及報考科別)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填報資料

(附表 5)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報考之任 教科目	最高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 切 結 書

(附表 6)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如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 准 考 證

姓 名：

黏 貼 相 片	甄選 科目	
	准考 證編 號	

注  
意  
事  
項

1.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2.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3.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 複試應考報到時間：108.6.22（六）08:00

試 場 規 則

\*複試:試教準備時間 20 分鐘、試教 15 分鐘、  
專業口試 10 分鐘、一般口試 10 分鐘。

試教單元名稱(由本校工作人員填寫)

(附表 7)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初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附表8)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e-mail 至 cingintoki@cksh.hc.edu.tw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請-----勿-----撕-----開-----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初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e-mail 至 cingintoki@cksh.hc.edu.tw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